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8 年 5 月 28 日。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44 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747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

4、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 2 期申请行权，有效期为 36 个月。

5、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6 元/股。

6、本次期权简称：正邦 JLC3，期权代码：03778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25 万份股票期权及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56 人调整为 1,0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425 万份调整为 4,152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5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23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1,1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62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4,0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1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68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34 元/股调整为 2.29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01 元/股调整为 4.96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1 元/股调整为 2.46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1,0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人员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42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38.7 万股，行权价格为 4.63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5 月 28 日

2、授予人数：144 人

3、授予数量：747 万份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4 人）	747	100.00%	0.32%
合计	747	100.00%	0.32%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 53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 155 人调整为 14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0 万份调整为 747 万份。

5、行权价格：4.96 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

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正邦 JLC3

2、期权代码：037781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